#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协审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项目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79） 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 无锡全民健身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 **服务资格。**

项目负责人（常驻）： 孟庆峰 ，专业： 土建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常驻协审人员： 孙国银 ，专业： 安装一级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完成。

**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委托协审内容**

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等相关要求，实施下列工作内容：

1.完成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审查。建立项目建设程序资料台账，通过查看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概算、规划、开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备案资料，审查该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各项审批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

2.完成对项目批准概算的执行及调整情况进行审查。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中明确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及建设投资等，主要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对于达到投资概算调整要求的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调整审批手续。

3.完成对项目招投标执行情况的审查。建立项目已完成的招投标情况台账，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检查是否存在应招未招以及化整为零等规避招标的现象。

4.完成对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建立已签订的项目各类委托合同（协议）台账，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签订的合法性、程序性，合同（协议）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一致性。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对合同（协议）执行过程

中的重大偏差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完成对项目现场发生的各类审批文件的审查。建立项目现场已发生的设计变更等各类审批文件的台账，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等进行检查，检查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工程计量和报价的真实性、合理性。

6.完成对项目建设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审核。建立项目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报送及审核情况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及时完成建设单位上报的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实际完成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防止出现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问题。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对该项目的设计、监理等服务类结算进行审核。

7.完成对项目现场管理情况的审查。建立项目现场管理情况台账，记录在项目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不规范、不合理现象，以及造成损失浪费的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8.完成本项目指标分析和测算，总结本项目审核成功经验、管理成效等内容形成理论研究文章或案例分析等。

9.上述协审内容完成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审核成果文件。

10.接受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对该项目的考核工作。

11.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协审内容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协审时限**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业务。

1.项目建设阶段：乙方必须在取得具备审核条件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进度报表、现场签证等审核工作（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以顺延）；必须在每个月的25日前报送全过程跟踪项目月报（月报填报要求说明详见附件4）。

2.结算审核阶段：乙方应在取得该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完整的审核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协审内容的完整审核结果报告。

**六、协审费用**

（一）协审费用计取

协审费用计取：按附件3“工程造价审计服务费用费率表”房屋建筑类计费标准，以及根据考核结果、本项目难度系数计算审核费用。

审计费=（基本费+追加费）*考核系数*难度系数（本项目难度系数为1）

协审工作结束后，按上述标准结算审核费用。除此之外，包括因项目工期、资料延误、现场安全等在内的各种情况，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再接受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报酬。

（二）协审费用支付

协审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阶段性审核费用支付至按造价咨询月报计算的基本费用的 50%。所有协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核结果报告（包括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付至基本费用的 75%，剩余 25%的基本费用及追加费用，在决算批复后进行支付。

**七、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工程跟踪审核及结算审核范围所需的有关资料（施工图、招标文件、合同及签证变更等）；

2. 双方履行协议期间，甲方应授权一名专业人员同乙方保持联系，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3. 甲方对乙方协审人员的配备及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

4. 甲方对乙方协审实施的进度、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提出整改要求；

5. 甲方负责对乙方协审费用进行审核。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审核质量。项目协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协审机构对协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2. 乙方应按评审工作要求使用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信息系统。

3. 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工作按照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协审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准确提供工程造价审核结果。

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项目审核小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审核计划、协审机构三级复核机制、

审核依据及原则、跟踪审核方案等。

6. 乙方在接收工程结算资料后，若发现有资料不全的情况，须在 3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不予提出，则视同对资料齐全无异议。核对过程中需提交补充资料除外。

7.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项目人员配置名单》、协审方案、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保证常驻现场人员到场人数和驻场时间，除常驻人员外，还须根据工程进度合理配备专业工程审核人员，以满足协审需求。乙方常驻人员均需接入相关考勤系统统一监管，按人脸识别要求打卡考勤。若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8. 乙方对于甲方因质量或廉洁影响而提出的专业人员调换要求，必须在 3 天内解决落实；乙方如因客观情况对协审项目负责人或常驻协审人员进行调整，应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调整，否则不得随意调换。

9.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图纸（含电子文档）等资料，登记台账、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因保管不当引起的资料遗失等情况。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编报审核台账、数据统计、经验成果、审核报告等工程造价审核成果（含电子文档），跟踪过程中应注重问题的发现及基础数据的收集，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审核情况调查。

1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审核资料及相关审核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12. 乙方不得泄露审核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核单位的有关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知晓的被审核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采取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13. 履行甲方提出的与工程审核有关的其他工作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投资计划调整等政府行为，工程项目不予实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追责。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行为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及相关人员有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的；

（5）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6）乙方接受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委托的与本项目建设投资或工程造价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清单编制、造价审核等）；

（7）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按投标承诺提供相应人员服务的；

（8）乙方在造价审核服务中，在工作要求、工作质量及工作效率上出现严重差错的。

（9）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受到 3 次及以上警告的。

4.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服务资格。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2.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洁承诺书

3.审核服务费用费率表

4.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月报填报要求说明

甲方（公章）：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甲方代表：李宗亮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乙方（公章）：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我单位在协审过程中，承诺服从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工作安排及监督指导，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协审工作，自觉接受对协审质量所进行的考核，并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现郑重作出如下具体的质量承诺：

一、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根据市评审中心的委托要求及协审实施方案开展协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协审工作，并承诺在接到该项目工程结算完整资料后的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二、因存在协审质量问题给项目建设单位、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必要时可取消本单位的协审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协审期间，本单位还承诺将做到如下要求：

（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核的原则。

（二）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尽职尽责。

（三）协审中不隐瞒、不曲解查出的事实，不提供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

（四）协审工作不敷衍推诿、不粗心大意。

（五）不徇私舞弊、不偏袒任何一方。

（六）与被审核单位或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加以回避。回避事项为参与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委托方委托的与涉及项目有关的建设投资或工程造价有关的工作，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清单编制、造价审核等。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洁承诺书

我单位在协审过程中，郑重作出如下协审廉洁承诺：

一、本协审项目廉洁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 马侠 同志（法定代表人），对协审廉洁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价值观纯正、专业技术精、廉洁意识强的协审人员参加协审工作；对协审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洁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协审人员执行廉洁规定情况的督促和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协审人员执行廉洁规定上的具体事宜。

二、本协审项目的廉洁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 孟庆峰 同志（协审项目负责人），对协审廉洁事项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审核进点前，组织召开协审人员廉洁教育会，增强协审人员的廉洁意识；对协审中如果存在违反廉洁规定和协审纪律的问题，应及时加以制止，并向贵单位报告；项目结束后，总结协审人员执行廉洁规定情况，并如实向贵单位书面报告。

三、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做到以下“十不”：

（一）不违反审核程序、超越审核权限，依法开展审核；

（二）不徇私情，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不隐瞒、变更或曲解查出的问题，如实提供审核结果；

（四）不泄露审核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核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不向被审核单位提出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不单独与被审核单位商谈审核事项的处理意见；

（七）不在被审核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八）不接受被审核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和休闲娱乐等活动；

（九）不接受被审核单位的烟酒、礼品、礼金、购物卡和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输送；

（十）不向承聘机关人员送礼及有价证券等不正当行为。

四、若有违反上述廉洁承诺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我单位愿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

（二）如本单位或协审人员存在严重违反廉洁规定的，可按《考核办法》第四章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有关责任追究事项。

五、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

**工程造价审计服务费用费率表**

| 序号 | 项目类型 | | | 计费基数 | 工程造价（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 | | | | | | 备注 |
|---|---|---|---|---|---|---|---|---|---|---|---|
| | | | | | 100 万元以内（含） | 101 万元-500 万元（含） | 501 万元-1000 万元（含） | 1001 万元-5000 万元（含） | 5001 万元-1 亿元（含） | 1 亿元以上 | |
| 1 | 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含结算审核) | 基本费用 | 房屋建筑类 | 审定工程造价 | 9.6 | 8 | 7.2 | 5.6 | 4 | 3.2 | 费率：‰ |
| | | 追加费用 | 房屋建筑类 | 净核减额 | 项目净核减率在 0-5%（含）之间，追加费用费率为 0；项目净核减率大于 5%，追加费用费率为 4.2‰ | | | | | | |

说明：

一、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2.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3.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根据委托方需要，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4.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5.根据需要，协助建设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建设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6.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完成所委托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提供整套结算报告交委托人归档；

7.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二、审定工程造价中的设备费用由采购人根据设备集成程度、复杂难度系数等合理确定计费方式。

三、最终审计费=（基本费+追加费）*考核系数*难度系数

①得分≥95 分时，考核系数=1；

②80 分≤得分＜95 分时，考核系数=[0.005*（得分-80)+0.9],考核系数在 0.9—0.975 内；

③60 分≤得分＜80 分时，考核系数=[0.015*（得分-60)+0.6]，考核系数在 0.6—0.9 内；

④得分＜60 分时，考核系数=0.5，同时给予警告 1 次，并建议协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处理。

附件 4

## 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月报填报要求说明

项目月报除应按评审系统固定格式填报内容外，尚应在 02 文件列表清单**其它相关资料**内上传以下相关跟踪审核工作内容。

1.首次月报：应上传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开工报告、设计交底、答疑。有不平衡条款约定的，应上传不平衡报价分析表，标注出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对不平衡报价条款无约定的，应上传无不平衡报价条款约定 word 文件说明。分不同时段招标的工程项目，完成招标后应及时上传。

2.月报申报时，如有合同价款变更，应上传合同价款变更汇总表（也可以采用系统内表 5 工程变更签证费用月度汇总表），如合同价款变更已完成，应上传相关完整的电子扫描件，包含所涉及的设计变更、施工立项审批、影像等相关资料。合同价款变更汇总表应体现送审金额、审核金额，审核完成时间、变更事项等相关内容。

3.上传现场签证的原始记录测量表，如原地面测量、清淤前后标高的测量、围挡长度、额外的垃圾清运、构筑物的拆除、需要确认的钢板桩措施费等，包括所涉及的相应设计文件、现场影像资料。填写累计汇总表，应体现现场测量时间，测量内容。

4.上传项目工程阶段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的书面及影像资料。

5.上传项目工程例会会议纪要。

6.项目完成后，须上传跟踪审核总结报告。

**上述汇总表均应为累计汇总，上传填报内容仅需当月内容。**